

#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26 年 1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整体工作安排、事务所独立性、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市国资工作要求等内容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提出意见及重点关注要求。

2026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议案，持续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与审计质量的监督。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